

转型期中国城市社会分层 与流动的新趋势*

李 怀

【摘 要】人口的高度聚集性、劳动分工的复杂性、集体消费品占有的差异性、空间的社会性和公共服务的可达性等“城市性”的特质，成为影响城市社会分层和社会流动的核心因素。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社会的分层结构和流动趋势发生深刻变化。在城市社会中，职业相对于其他社会分层指标具有更加综合的社会分层特征。转型期中国城市社会分层结构变化的一个重要现象是中间阶层和新社会阶层正在迅速形成和发展壮大。同时，转型期中国的城市社会流动体现出以下结构性特征：首先，城乡二元结构的破解带来大量农民进城务工，他们变成中国产业工人的主力军；其次，产业结构的转型给人们的职业流动创造了更大的机会；再次，以教育为核心的自致性机制在城市社会流动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最后，“单位制”的解体让劳动者个体与其就业的组织之间的关系日益契约化。转型期中国城市社会结构的分化状况集中表现在城市空间领域的分化、城市职业结构的分化和城市异质性增长带来的分化等方面，反映了城市社会结构变迁的复杂过程，为城市社会治理创新研究提出了新课题。

【关键词】城市 社会转型 社会分层 社会流动 社会治理共同体 趋势

【中图分类号】C9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114X(2020)04-0178-13

2019年中国大陆的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60.60%，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44.38%。^①这表明，快速的人口城市化仍是当下中国社会转型的一个重要特征，改革开放和市场化为乡村居民向城市流动注入了持续动力。因此，分析转型期中国城市的社会分层、尤其是职业结构变迁所引起的社会分层变化状况，探讨转型期中国城市社会流动的结构特征及变化趋势，是本文的中心命题。转型期中国城市社会分层与流动的新趋势对城市治理提出新挑战。因应城市治理面临的新挑战，作者最后提出，城市治理创新的方向应着眼于建设一个公平和开放的城市社会治理共同体。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我国城市社区建设的方向和重点：基于治理的视角”（项目号15ZDA046）的阶段性成果。本文使用的部分数据来自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城市社会学》编写组搜集整理的数据库，在此感谢他们同意作者在本文使用这些数据。另外，本文文责自负。

一、“城市性”与城市社会分层

无论在城市还是乡村，人们在资源分配和占有上的不平等现象是普遍存在的，收入、财富、权力和教育是形成社会分层最主要的资源，也是被广泛运用于社会分层研究的最基本的指标。但是，城市作为一个社会生活共同体，具有被城市社会学家们称之为“城市性”的特质。“城市性”就是指城市的社会生活所具有的一种独特的特性，即城市生活与乡村生活所不同的自有特征。1938年，美国学者沃思发表了一篇在城市社会学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论文《作为一种生活方式的城市性》，首次提出了“城市性”概念，并依此分析了城市社会生活的独特特征。沃思以城市的人口数量、居住地的人口密度、居民及群体生活的异质性为自变量，以城市典型的生活方式为因变量，构建了一个关于“城市性”的分析性概念。^②受此启发，本文中的“城市性”包括人口的高度聚集性、劳动分工的复杂性、集体消费品占有的差异性、空间的社会性和公共物品的可达性等城市社会所具有的特质。这些特质是形成城市社会中人与人、人与群体、群体与群体之间关系的基础，必然会直接影响城市社会不平等和社会分层的结果，是考察城市社会分层和社会流动所关注的核心因素。

（一）城市人口的高度聚集性

工业革命以来，城市在工商业发展中的中心地位使其对人口产生了巨大的虹吸效应，相对于乡村，城市最基本也是最直观的特征就是人口多、密度大。城市人口集聚是城市阶级和阶层分化得以实现的条件。阶级和阶层分化是建立在生产关系与社会关系基础上，但是阶级和阶层作为一种社会群体的存在并具备行动能力，是以一定数量的成员为条件的。城市社会学认为，人口规模是产生社会群体分化的“关键数量”，即只有在某一特征的人口达到一定数量时，才会形成“群”，才有可能产生群体互动并形成群体意识、群体规范和群体行动。正如恩格斯在分析资本主义城市人口集中与工人阶级的关系时所说，人口的集中“以更快的速度促进了工人的发展。工人们开始感到自己是一个整体，是一个阶级……大城市是工人运动的发源地。”同时，“如果没有大城市，没有大城市推动社会智慧的发展，工人绝不会进步到现在的水平。”^③可以说，恩格斯的经典论述为我们认识城市人口集聚与社会分层的关系提供了启示。

首先，人口集聚在数量上促进了某一阶级或阶层的人数增长，这会使该阶级或阶层的成员感知到作为整体的阶级或阶层的存在。其次，只有当某一阶级或阶层的成员形成集聚，他们才可能从共同的经济社会生活体验中形成阶级意识或阶层意识。也就是说，没有工人阶级在生产空间和社区生活空间的高密度集聚，他们就不可能认识到自己的阶级境遇，因而也难以形成阶级意识。再次，只有当某一阶级或阶层的成员形成集聚，并产生阶级或阶层意识时，阶级或阶层才可能产生一致的行动能力，包括形成自己的规范，建立自己的文化，提出自己的目标，对既有社会结构的秩序施以自己的影响。城市人口集聚与社会分层的关系意味着城市人口集聚的规模不同，城市中的社会分层结构可能存在差别。换言之，城市的人口规模越大，社会群体的分化程度可能越高，社会分层结构可能越复杂。

（二）城市劳动分工的复杂性

近代以后，城市越来越成为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的引擎，也是政治和文化发展的中心。相比乡村，城市的劳动分工十分复杂、发达。城市发达的劳动分工意味着城市有着高度的职业分化，职业种类更为复杂多样。职业分化代表着人们在劳动过程中的位置不同，从职业劳动中所获

得的利益和社会评价也不同。在当代城市，职业是绝大多数人赚取收入，获得权力、赢得社会声望的最主要渠道。因此，职业是城市资源分配和占有最主要的机制，职业分层是城市社会分层研究最重要的内容。职业在城市社会分层研究中的重要性还因为职业对形塑城市居民的道德观念、价值判断、政治取向和生活方式等方面也产生重要影响。

美国学者林德夫妇是最早开展城市职业社会分层研究的学者之一，他们在1929年完成的《中镇》(Middle town)一书将包括艺术家、银行职员、电工等约400种职业的“中镇”居民划分为两个阶级，一个阶级是“生产阶级”，从事以“物”为对象的谋生活动，他们使用物质工具来制造产品和提供服务。另一个阶级是“经营阶级”，从事以“人”为对象的谋生活动，他们销售或推广产品、服务和出主意，提供多种非物质的、制度的活动。^④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当代城市社会以职业为核心的劳动分工更加多样、复杂，也更为发达。无论在中国，还是在西方发达国家，基于职业差别基础上的劳动分工已成为影响城市社会分层的一个核心机制。

(三) 城市集体消费品占有的差异性

城市居民对集体消费品占有的差异性“城市性”的核心特征之一。城市居民在种族、家庭、经济、社会、教育、文化和宗教等众多方面存在显著差别，在市场经济体制下，这些自然或社会特征上的差别必然会影响到人们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从而影响人们的生活机会或资源分配与占有，导致人们实际获得的、满足自身生存与发展的资源是不相等的，一些个人或群体甚至无法获得满足生存和发展最低要求的机会或资源。

一个社会的维持和延续，必须保障社会中的人能够获得满足生存和发展基本需求的消费品，实现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社会学家卡斯特把实现劳动力生产和再生产必不可少的消费品称之为劳动力再生产的必要消费品，例如交通工具就是城市居民生产生活的必要消费品。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必要消费品可以通过市场获得并为私人占有，这类消费品叫做私人消费品，具有排他性和竞争性。但是城市社会人口的高度异质性决定了并非所有人都有能力通过市场来获得满足自身劳动力生产和再生产的私人消费品。为了保障城市社会经济体系的运行、秩序和发展，政府不得不出面对这些无法通过市场充分满足，但又是劳动力生产和再生产必不可少的消费品进行组织和供给，例如政府为那些没有能力购买私人轿车的居民提供公共交通。卡斯特将这些由政府组织和供给的必要消费品称为集体消费品，包括义务教育、公共医疗、公共交通、公共安全、保障住房与公共休闲娱乐场所等。^⑤

集体消费品的内涵不是恒定的，会随着社会发展而不断发展。在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的历史阶段，劳动力再生产必不可少的消费品主要是满足人的基本物质需求。但随着生产力水平提高，人的非物质性需求日益成为劳动力再生产必不可少的消费品。例如，精神健康在现代社会已经成为人的基本需求，所以，公园、绿地、闲暇设施、文化娱乐场所成为实现现代人的精神健康、身心全面发展不可缺少的消费品。显然，集体消费品具有公共物品的性质，表现在它不同于私人消费品能为私人独自占有，其效用是不可分的，受益是非排他的，消费是非竞争的。集体消费品的性质和特征决定了集体消费品的生产往往是非营利性的。在现代社会，一个人没有一定的文化知识是很难被劳动力市场接受，教育成为人的必要消费品。但是，资本对利润的追求决定了市场无法满足所有人的教育需求，因此，义务教育成为政府供给的集体消费品。城市异质性决定了其集体消费品的供给，无论是类别还是规模都远远超过乡村社会。

集体消费品的出现和不断增加，使人与人之间的资源占有差别日益受到两种资源分配机制的

影响，一个是市场主导的分配机制，另一个是政府主导的分配机制。社会分层不仅体现在市场主导的资源分配差别上，还体现在政府主导的集体消费品分配差别上。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国家在福利供给中的作用加大，居民对集体消费品资源的占有差别成为影响城市社会不平等和社会分层的重要内容。

第一，集体消费品在不同人群间的分配或占有。作为人的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消费品，集体消费品的分配应该遵循的是均等化原则。但是集体消费品资源并非无限供给，集体消费品的质量也并非完全均等，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哪些人或群体能优先获得？在集体消费品质量不均等的情况下，哪些人或群体能优先获得优质的资源？例如在我国的一些城市中，谁能够有保障的获得义务教育，谁能够优先获得重点学校的义务教育。集体消费品的生产和供给与国家的福利制度紧密相连，因此，集体消费品在不同人群中的分配和占有本质上体现了公共资源分配的社会不平等和社会差别。

第二，集体消费品占有与市场分配的关系。无论是市场主导的资源分配还是政府主导的资源分配，都会产生资源分配的差别，社会分层受到这两种机制的影响。如果这两种差别在同一维度上重叠起来，例如市场竞争中的高收入群体同时又是教育、医疗等集体消费品的优先获得群体，甚至是集体消费品占有比例最大的群体，就会产生社会差别的叠加效应，扩大社会层级之间的距离。但如果集体消费品分配遵循均等化的公平原则，每个人获得同等的集体消费品，或者遵循公正原则，优先向弱势群体倾斜，给弱势群体提供更多的集体消费品，那就有可能抑制，甚至缩小集体消费品的市场分配所带来的社会不平等。

（四）城市空间的社会性

城市空间是一种重要资源，其价值不仅体现在与特定城市空间紧密联系的土地价值上，还体现在特定城市空间里的人群、活动、建筑和设施上。城市空间的资源价值不仅仅是物的价值，还有社会性的符号价值。居住在城市的高档社区意味着某种身份和地位，居住在“城中村”则可能意味着奋斗尚未成功。城市空间的资源价值不仅是由它自身的空间构成要素决定的，还与其在一个空间系统中的区位相关，发达的交通、优质的环境、便利的服务等称之为“城市舒适物”^⑥的区位优势，可为处在这一区位空间上的人群带来良好的外部效应，增加空间资源的价值。例如，居住在交通枢纽区位上的居民能更便利地出行和更快捷地获得服务；居住在城市花园或湖泊旁边的居民不仅拥有更优质的环境和空气，还可以提升住宅的市场价值。相反，居住在城市边缘地带的居民，出行会花更多的时间和交通费用，难以获得优质和方便的服务；居住在工厂旁边的居民，不仅受到工厂空气污染的影响，还面临住宅市场价值的降低。因此，城市空间作为一种资源同样存在分配和占有的社会不平等或社会分层。

首先，城市的社区分层。社区是在一定地域关系基础上形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社区分层是指经济社会资源在空间不平衡分配、流动、组合所带来的不同社区之间的差异。不同社区呈现出来的差异体现在区位优势、住宅和环境质量、居民经济水平、教育构成、消费方式等多个方面。例如有学者将美国的城市社区按居住的空间区位划分为六个层次：即上层阶层城市社区（居住者多为富人，高档、时尚、有门禁）、中产阶级城市社区（居住者多为金融、法律、市场营销服务业、以及信息处理服务业等行业的市民）、工人阶级城市社区（居住者多从事物质生产、人口密度高、多民族混居）、混合收入城市社区（经政府改造更新、不同年龄、不同收入水平的人混居在一起）、低收入城市社区（内城区、贫民窟、缺少服务）和无家可归者社区（多为生活在城

市边缘的失业者、其长时间睡在公园里的候车长椅上，或者站在贫民区街道的进出口向匆匆而过的路人乞讨)。^⑦

其次，城市的空间再生产。城市的空间再生产包括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城市扩张带来的空间再生产，另一个方面是城市改造带来的空间再生产。从空间的视角来理解，城市化发展是一个城市空间被不断再生产出来的扩张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农村用地被转变为城市用地，农民被转变为市民，原来的村庄被拆迁后完全消失了。随之新的产业、商业、住宅或公共设施置于这块土地，空间得以重塑，城市空间得以扩张。同样，城市改造也是一个空间重塑的过程，旧的城区被拆除，新的功能被赋予其间，原有的社区共同体被消解，居民需要在新社区中重建社会关系网络和信任。无论是城市化扩张还是城市旧区改造，都会产生空间再生产带来的成本和收益，这些成本和收益会以某种机制在不同群体间进行分担或分配。

空间再生产的收益和成本首先是经济的收益和成本，但不限于经济。比如对农民土地征购的收益主要体现在经济收入上，但是农民失地的成本绝不限于经济，还包括进入城市劳动力市场的人力资本再造成本，以及村庄消解造成的原有社会网络的解组和社会资本的流失。在西方一些城市，贫民区改造的结果，往往是原来居住在其中的贫民没有经济能力买回或租住原社区的新屋，不得不迁移到更加边缘的另一贫民区中，而进入新社区的往往是中产阶级或更加富有的人，这一过程被称之为城市改造的“绅士化”。城市空间再生产过程，让利益相关者之间的行为互动及其权力关系发生动态变化；另外，这一过程产生的经济社会成本和经济社会收益导致的社会后果，也会对城市的社会不平等和社会分层产生重要影响。

(五) 城市公共服务的可达性

城市公共服务的可达性主要体现在城市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的公平性上。城市公共服务是指通过政府权力介入或公共资源投入，为公民及其组织提供从事生产、生活、发展和娱乐等活动所需要的各种服务。公共资源包括基础公共服务，例如提供水、电、气，交通与通讯基础设施，邮电与气象服务等；经济公共服务，例如工商登记管理、科技推广、政策咨询、信贷和税收服务等；公共安全服务，例如治安、消防、食品安全、环境安全等服务；社会公共服务，例如教育、科学普及、医疗卫生、残障救助等服务。公共服务资源具有一定的空间属性，它们要么通过分布在地理空间内的设施提供，要么通过分布在特定区域内的人员及设备来提供。因此，城市公共服务资源空间配置的公平性是影响城市社会分层的又一重要维度。“城市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与居民的生产、生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由于城市公共服务资源，尤其是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具有稀缺性、空间分布不均衡性等特点，将会明显影响城市居民的生存质量与生活品质。”^⑧

公共服务资源空间配置的公平性表现在均等性和可达性两个方面。均等性指的是所有城市居民、社区以及组织都有权利获得均等的公共服务资源。公共服务资源空间配置的均等性可以从公共服务的资源投入、使用过程、产生结果及其影响效应进行衡量和监测，来保证所服务的居民、社区或组织的普遍满意程度。

可达性是指拥有相应服务需求的居民或组织通过某种交通方式从某一给定区位获得公共服务资源的便捷程度以及所需花费的成本。在现代城市中，人们的居住和工作在空间上往往是分离的，连接两地的道路和运行系统是城市居民最需要的公共服务之一。在这里，可达性涉及获得交通工具的便利性，往返两地的时间、交通的舒适度和所需要的经济开支。由于公共服务资源往往是按空间区域配置的，而不同区域内的同一类公共服务的供给可能存在质量差别，例如城市的有

些区域有好的医院、便捷的购物中心等，城市的有些区域则可能没有。

公共服务的可达性是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合理设置的重要测量指标，也是衡量城市公共服务均等化程度的指标，是城市的空间不平等和社会分层的体现。要缩小城市居民之间在空间可达性上的不平等现象，客观上要求城市规划者按照城市居民的工作和生活区位来考虑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着眼点是要减小因城市社会阶层的空间分异所导致的设施供给的不平等程度，使公共设施的空间配置能够最大限度地考虑到弱势群体的需要，让城市的不同社会阶层的人们得以平等地享受各种相关的公共服务。

二、转型期中国城市社会分层变化的新趋势

从一个微观的视角来看，上述关于“城市性”的几个核心特征，同样成为影响转型期中国城市社会分层变化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但宏观制度环境的变化才是影响中国城市社会分层变化的制度基础。改革开放以来，一方面，从单一公有制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变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另一方面，我国从农民占人口绝大多数的传统农业社会转向了工业化和城市化为主要特征的现代社会。这样，原来相对简单的社会阶级阶层结构，现在则变的多样化和复杂化了。^⑨伴随中国总体社会结构的转型，城市社会分层结构也在持续发生变化。如果从学历、组织和制度三种机制对中国城市社会分层的影响效应来看，“单位制”已不再是转型期中国城市社会分层的主要机制，曾经影响个人在城市社会分层中的“单位地位”因素已逐渐被“职业地位”因素所取代。^⑩在城市社会中，职业相对于其他社会分层指标，具有更加综合的社会分层特征。这是因为，“在现代社会里，一个人的职业不仅直接决定其经济收入，也能反映受教育的水平，乃至享有的社会声望和地位。”^⑪这样，如果以“职业地位”作为社会分层的核心指标就会发现，转型期中国城市社会分层结构变化的一个重要现象是中间阶层和新社会阶层正在迅速形成和发展。

（一）城市职业的产业构成与社会分层

在改革开放初期，中国职业人口构成中以农民为主体，城市中则以工人占多数，尤其以产业工人占多数。后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城市的非农职业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首先是不同产业的劳动者规模发生了变化，与第一产业相关的“农林牧渔水利业”劳动者比例大幅下降，“生产运输设备操作及相关行业”劳动者比例明显下降，第三产业劳动者比例则明显上升。从表1可以看到，从2005年到2018年十三年间，“农林牧渔水利业”的劳动者比例从23.9%迅速下降到只有7.4%；“生产运输设备操作及有关行业”的劳动者比例从28.3%下降到20.3%，二者合计从超过50%下降到不足三分之一。而包括“单位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和相关人员”“商业、服务人员”的劳动者比例则从47.3%上升到71.7%。

从表1可以看到的另一个引人注目的变化是，由“专业技术人员”与“办事人员和相关人员”构成的“白领”职业人群比例得到较大增长，从2005年的20.7%增加到2018年的28%，增幅达到35.27%，占比接近总体的三分之一。

（二）城市职业组织的所有制构成与社会分层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并存和发展，大量的劳动者进入私营组织、混合经济组织、外资企业、个体经济领域等非公有制组织工作，劳动者所在工作组织的所有制性质相较于改革开放之前发生了巨大变化。

表1 2005~2018年城镇各职业劳动者比例(%)

职业	2005年	2010年	2015年	2018年
单位负责人	2.9	3.4	3.1	2.6
专业技术人员	12.7	13	17.2	13.2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8	8.7	15.4	14.8
商业、服务人员	23.7	28	33	41.1
农林牧渔水利业生产人员	23.9	15.9	7.5	7.4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28.3	30.9	23.3	20.3
其他	0.4	0.2	0.5	0.6

说明: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编《中国劳动统计年鉴2006》,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6年12月,第94页《中国劳动统计年鉴2011》,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1年12月,第69页《中国劳动统计年鉴2016》,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6年12月,第85页《中国劳动统计年鉴2019》,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19年12月,第87页。

表2 2000~2018年城镇不同所有制单位从业人员比例(%)

指标	2000年	2005年	2010年	2015年	2018年
国有单位城镇就业人员	54.06	37.16	27.96	16.89	13.88
城镇集体单位城镇就业人员	10.00	4.64	2.56	1.31	0.84
股份合作单位城镇就业人员	1.03	1.08	0.67	0.25	0.16
联营单位城镇就业人员	0.28	0.26	0.15	0.05	0.03
有限责任公司城镇就业人员	4.58	10.02	11.21	17.38	15.85
股份有限公司城镇就业人员	3.05	4.00	4.39	4.89	4.53
私营企业城镇就业人员	8.46	19.80	26.05	30.42	33.74
港澳台商投资单位城镇就业人员	2.07	3.19	3.30	3.66	2.79
外商投资单位城镇就业人员	2.22	3.94	4.52	3.93	2.93
个体城镇就业人员	14.25	15.91	19.17	21.22	25.25

说明: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官网中的“国家数据-年度数据-就业人员与工资-按经济类型分城镇就业人员”一栏,原文数据以万人为单位,本表转为比例制。2012年以后,行业采用新的分类标准,与前期不同。详见:<http://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zb=A0404&sj=2018>。

从表2可以看到,无论是从2000年到2010年,还是从2015年至2018年这两个时间段,国有单位、城镇集体单位、股份合作单位和联营单位中的从业人员比例都呈大致下降趋势,私营企业和个体化的城镇就业人员则呈上升趋势。以2015年至2018年而言,国有单位城镇就业人员占全部经济组织就业人员的16.89%下降到13.88%,但是私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单位和外商投资单位中的就业人员、个体就业人员合计则从59.23%上升至64.71%,占比接近三分之二。

(三) 城市职业收入变化与社会分层

上面说过,职业是城镇居民获得收入的最主要途径。从表3中关于职业收入的分布状况来看,从2013年到2018年,全国城镇职工年平均工资从45676元增加到68380元,增长了22704元,增长率为49.71%。分职业来看,年平均工资增长绝对值由高到低的是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商业、服务业人员与生产、运输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分别是37751元、33629元、17352元、15623元、15104元。从增长率来看,排序由高到低的是专业技术人员53.32%、商业、服务业人员39.73%、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37.72%、办

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37.39%、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35.16%。低收入职业的增长率略高于高收入职业，但绝对值的差别还在扩大。

表3 2013~2018年城镇分岗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元)

时间	全部就业人员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商业、服务业人员	生产、运输设备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2013	45676	107374	63074	46403	39322	40044
2014	49969	109760	66074	47483	40669	42914
2015	53615	115474	70981	50972	44277	45346
2016	57394	123926	76325	54258	46742	48005
2018	68380	145125	96703	63755	54945	55148

说明: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官网的“统计数据—最新发布”一栏,其中有2013-2018年不同岗位平均工资情况。详见: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

(四) 城市中间(等)收入阶层与社会分层

众所周知,一个国家中等收入阶层人口数量的大小对于缩小社会群体之间的差别,促进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具有积极的“稳定器”功能。国际上关于划分中等收入群体比较普遍的标准是,“以世界银行贫困线为参照系,日人均收入(或支出)2美元以下是贫困人口,2~9美元是低收入群体,10~100美元是中等收入群体,100美元以上是高收入群体。”^⑩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2008、2011、2013、2015年连续开展的“中国社会状况抽样调查”,对中国18~69岁人口的收入状况进行了分析,可以看出,中国中等收入阶层的比例有了较大增长。

表4 2001~2014年相关5个年份18~69岁人口中不同收入群体变化趋势(%)

收入群体	全国					城镇	农村	北上广
	2001	2007	2010	2012	2014	2014	2014	2014
低收入群体	37.0	30.9	23.1	21.1	18.4	9.1	30.2	8.2
较低收入群体	54.8	52.6	43.3	40.1	33.3	26.9	41.4	8.5
中低收入群体	7.0	13.2	26.2	30.1	35.2	45.1	22.8	42.3
中间收入群体	0.8	2.3	5.4	6.7	9.8	14.0	4.5	28.1
中高收入群体	0.3	0.8	1.4	1.3	2.6	3.9	0.9	9.4
高收入群体	0.1	0.2	0.6	0.7	0.7	1.0	0.2	3.5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说明:数据来源于李春玲《中等收入群体的增长趋势与构成变化》,北京《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第3页。

从表4可以看出,如果把中低收入群体、中间收入群体、中高收入群体统称为中等收入群体,那么这一群体的规模从2001年的8.1%增长到2014年的47.6%,其中,在城镇的中等收入群体比例达到了63%。考虑到中国城乡、城镇之间的经济发展差距较大,把10美元作为中等收入群体的起点标准在一些地区可能偏低,因此,取相对较高标准,如果将表4中的“中间收入群体”和“中高收入群体”合并作为“中等收入群体”,那么中等收入群体的比例在全国从

2001年的1.1%提升到2014年的12.4%，其中，2014年在城镇的中等收入群体的比例为17.9%，同一年北上广一线城市的中等收入群体的比例为37.5%。

从上所见，尽管城市的中等收入群体已进入一个快速成长时期，但正如李春玲所说，即使在中等收入群体比例较高的北上广等大型城市，其结构形态也未能形成纺锤型这个理想的阶层结构。^⑬这说明，要让城市的阶层结构从金字塔结构向纺锤型结构转变，“不仅需要‘扩中’，让更多的人加入中等收入群体，而且还需要‘调结构’，让更多的中等收入者进入中间收入群体和中高收入群体。”^⑭

（五）城市新社会阶层与社会分层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阶层结构的一个重要变化是“新社会阶层”的出现，并对社会阶层结构的总体变化产生重要影响。党的十六大报告第一次正式提出了“新社会阶层”的概念。^⑮在2015年颁发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中，“新的社会阶层”成为一个专有名词，主要是“指那些在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中工作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新媒体从业人员等。”^⑯研究表明，以上述人员为主体的城市新社会阶层成员的数量正快速增长。新社会阶层能得到政府和学界一致的承认，是因为它已经在中国社会占有了不容忽视的重要地位。

如此看来，新社会阶层是指那些不大容易被归入传统的阶层概念中的新阶层或新群体。^⑰随着经济社会体制改革的持续和深化，新社会阶层的规模还会继续扩大，并表现出一些不同于其他社会阶层的特征。新社会阶层在平均收入水平、拥有私人房产比例上明显高于社会平均水平；同时他们的劳动、工作时间更长，参加慈善活动的比例更高；他们比较注重个人利益，对社会的参与意愿不高，政治态度较为平和，对外来移民持平等接纳的态度等等。^⑱于是，随着新社会阶层与新社会群体成为中间阶层和中上阶层的新来源，广大居民向上流动的机会和空间增加，中国社会变的更加开放了。^⑲

三、转型期中国城市社会流动的新趋势

“高水平的社会流动是现代社会的特征之一，不仅有利于人力资本竞争，而且有利于社会和谐。”^⑳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市社会阶层结构的明显变化，对城市的社会流动也产生了积极影响，主要体现为以下结构性特征：首先，城乡二元结构的破解带来了大量农民进城务工，他们变成中国产业工人的主力军，彻底改变了城市产业工人的人口结构。市场经济要求劳动力的自由流动，家庭承包责任制使农村剩余劳动力释放出来，城乡二元分隔体制开始被打破，超过2亿多农民从农村流入到城市，既成为中国产业工人中庞大的新生力量，也成为城市居民的重要组成部分。农民从农村向城市的流动，整体上提升了这一流动群体的经济水平和社会地位，一部分“洗脚上田”的农民成为农民企业家，成为时代的弄潮儿。

其次，产业结构的转型给人们的职业流动创造了更大的机会。在改革开放初期，城市经济发展主要依靠处在产业链低端的行业和企业，这些行业或职业的社会声望地位相对不高，劳动报酬有限，劳动环境较为艰苦。随着城市产业结构从传统的劳动密集型向资本密集型转变，城市产业结构从第二产业为主转向第三产业为主，第三产业中新型的知识生产、科技服务、新媒体等行业和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体的职业岗位快速增加，为人们向上流动提供了更大的机会。越来越多的人进入到专业技术职业领域，同时，越来越多的传统“蓝领”职业也从体能向技能、智能方面

转变。职业的转变给劳动者在市场机会、职业报酬、职业环境和职业保障等方面带来了一定程度的改善。

表5 五城市（上海、广州、天津、重庆、武汉）居民与其父代的职业阶层分布（%）

职业阶层	受访者	受访者父亲
管理者阶层	3.28	5.53
专业技术阶层	24.64	14.14
一般非体力阶层	46.53	23.07
工人阶层	22.21	25.37
农民阶层	3.33	31.88
合计	100.0	100.0

说明：数据来源于李培林、陈光金、王春光主编《2020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155页。

表5的调查数据显示，工业化、城市化与现代化推动了大城市居民职业阶层地位的变迁。与父辈相比，大城市居民中农民阶层的比例比他们的父代降低了28.55%。一般非体力阶层和专业技术阶层的比例则大幅上升，两类阶层占比超过70%。计算子代与父代分属不同职业阶层占总样本的比例，可以得出大城市向上代际流动率为52.54%，^④这反映了大城市社会流动以向上流动为主，阶层结构呈现开放、并有活力流动的景象。

再次，以教育为核心的自致性机制在城市社会流动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改革开放初步打破了户籍制度的分隔，个体的自致性因素在社会流动中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突出体现在教育资源的获取上。高考制度的恢复为所有人提供了较为公平的教育资源获取机会。而快速发展的中国高等教育让越来越多的人凭借自己的努力进入大学。接受好的或优质的教育被普遍认为是现代城市社会职业竞争中最重要的人力资本，同时，教育资源的增长也推动了越来越多的人向上流动。

表6 五城市（上海、广州、天津、重庆、武汉）居民与父代的受教育程度分布（%）

类型	受访者	受访者父亲
小学及以下	9.04	31.17
初中	25.14	30.01
高中（包括职高和中专）	27.75	25.58
大专及以上	38.08	13.25
合计	100	100

说明：数据来源于李培林、陈光金、王春光主编《2020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157页。

我们已知，教育是现代社会实现向上流动并改变人们生活际遇的重要途径和手段，也是家庭社会地位延续与提高的重要途径，更是一个社会良性运行和健康公平发展的保证。从表6可推断，大城市居民相比上一代的受教育程度普遍提高、尤其是子代居民中大专以上学历的比例

大幅度提高了。表7的调查数据也显示,大多数大城市居民实现了教育代际的向上流动。

表7 五城市(上海、广州、天津、重庆、武汉)居民与父代的受教育程度分布(%)

类型	上海	广州	天津	重庆	武汉
向上流动	75.70	72.34	70.03	72.44	68.45
未流动	21.49	23.71	25.55	24.22	25.11
向下流动	2.81	3.95	4.42	3.33	6.44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说明:数据来源于李培林、陈光金、王春光主编《2020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年,第158页。

最后,“单位制”的解体让在城市的劳动者个体与其就业组织之间的关系日益契约化。一方面,“单位”对劳动者个体的行政控制能力大大减弱了,另一方面,《劳动法》保障了对劳动者个体自由择业的权利保护,劳动者个体的流动自主性大大增强。这样,传统的体制性因素在社会流动中的藩篱逐步被拆除,劳动者个体的教育、能力、经验等自致性因素在市场竞争中显示出更大的作用,由此极大地增强了社会流动的活力,提升了社会流动的公平性。

可是,不得不注意的是,虽然转型期中国城市社会流动无论在“量”还是在“质”上都得到了很大发展,但我们看到以下几个方面在一定程度上会继续成为影响社会流动的重要因素。第一,不同所有制的就业组织之间的治理结构不同,势必会影响其成员社会流动的结果;第二,中国社会的“差序格局”文化传统也会对社会流动机制产生影响;第三,家庭资本仍然在社会流动中发挥着作用,上一辈人的经济资源、文化资源、政治资源和社会网络资源会在一定程度上向下传递给子辈,使其获得某些先赋性优势。

四、城市社会结构变迁对城市治理创新的挑战

上文说过,转型期中国城市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状况依然处于明显的变动不居状态,城市社会分层与流动变化的结果集中体现为城市社会结构变迁。考察社会结构变化的重要性旨在探明社会结构分化的具体存在形式、及其对社会秩序和社会治理产生的影响。“社会结构分化是指在社会变迁过程中结构性要素产生新差异的过程,包括社会异质性增加和社会不平等拉大两种基本形式。”^②从这“两种基本形式”的社会结构分化来看,一方面,转型期中国城市社会结构分化的异质性在明显增加,另一方面,城市各社会阶层之间的贫富差距依然较大。与乡村社会不同,有三个城市社会结构分化的特征对城市社会治理创新产生了不可忽视的重要影响。

一是城市社会在空间领域的分化。第一,改革开放以来,在某些地方,倾斜于资本和权力的城市空间的解组与重组,导致城市中的强势群体在空间关系上占有明显优势,弱势群体被边缘化了。第二,某些地方社会的主导意识形态对大规模和整体性的城市空间变迁给予正向评价,让城市空间扩张与居民群体或个体利益之间的矛盾凸显。第三,以土地收益为基础的城市空间成为各利益群体(包括个体利益之间)争夺的焦点领域。第四,不断暴涨的房地产价格是一种社会阶层的筛选机制,出现了明显的穷人区与富人区之间的区隔。^③本世纪以来,城市社会不同群体在空间领域产生的利益冲突频发多见。其一,集中体现在由于城市空间扩张所导致的“失地农民”与地方城市政府和房地产商之间基于“地权”收益所产生的矛盾或冲突。其二,集中体现在城

市改造更新过程中原居民与城市政府和房地产商之间基于“产权”收益所产生的矛盾或冲突。其三，集中体现在公共物品供给的空间分布不均衡性和不平等性上，导致城市居民的生存质量与生活品质发生差异进而催生矛盾或冲突。城市社会在空间领域产生的利益纠纷或矛盾冲突的实质是社会弱势群体对社会公平和社会公正的诉求。

二是城市社会的职业结构的分化。前文说过，在城市社会中，职业成为判断社会成员相对分层位置的一个基本条件，可以说，职业结构就是城市社会结构的直接反应。本世纪以来，利益不同的各种职业群体在中国社会开始出现并加快了社会结构的分化，这一社会结构分化的特征在城市社会尤其明显，如前文所说的“新社会阶层”的存在和不断发展就是明证。以职业结构为核心的城市社会阶层结构的分化，对原来以“单位制”为基础的自上而下的社会整合组织体系提出了挑战。这样，如何“使得具有不同利益的社会群体（社会阶层）能够被整合起来，而这种利益整合一般都是以某种组织化的形式实现的，这种组织化模式在深层次上取决于一个社会的基本制度和社会结构。”^①这是事关城市治理组织体制创新的一个重要命题。

三是城市社会异质性增长带来的分化。相比乡村社会，城市社会的开放性和流动性程度更高，使得“异质性”成为影响城市社会分化的本质特征。改革开放以来，城市异质性增长的实质是基于现代化过程所产生的功能性群体的分化和基于市场化过程所产生的体制内外群体之间的分化。也就是说，随着社会结构的转型，劳动力市场化、人口城市化、住房商品化和单位制解体等因素加速了城市社会的异质性过程，城市社会在人口结构异质性、职业结构异质性、收入水平异质性和消费结构异质性等处于显著增长状态。一方面，城市不同社区之间在社会结构方面的差别化特征日趋显著，另一方面，城市社区居民的社会需求也呈现出明显的差别化特征。如此，城市异质性增长的后果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居民的社会认同和社会凝聚力，并容易导致人际冲突增加，从而威胁城市社会整合或社会秩序。

与以往关于社会分层与社会流动的研究视角不同，本文从“城市性”所关注的核心因素出发，分析了转型期中国城市社会结构在城市空间领域、城市职业结构和城市异质性增长等方面展现的多重分化状况，旨在应对这种“多重分化”现象对城市社会治理创新提出的新挑战。基于前文所说的“城市性”特征与城市社会分层和社会流动的关系，城市治理创新的方向应着眼于建设一个公平和开放的城市社会治理共同体。从国家关于“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的制度逻辑来看，建设城市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根本在于建设好一个个能让城市居民享有美好生活的“社区共同体”。具体来说，以建设人人共享并能满足差别化社会需要的“社区共同体”为“共同”目标；以构建城市相关治理主体之间对公共物品在公平正义意义上的有效供给和合理分配的交往协商机制为“共同”制度；以重建“公共性”来平衡城市异质性增长的社会团结机制为“共同”纽带；以累积社区社会资本增进城市公共价值来提高城市社会治理能力为“共同”资产。让城市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为广大居民创造越来越多的向上流动的机会。如何因应中国城市社会分层和社会流动的新趋势，来建设一个公平和开放的城市社会治理共同体亟待学界展开更加深入的研究。

①国家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官方网站，[http://](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2/t20200228_1728913.html)

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2/t20200228_1728913.html，2020年2月28日。

- ② L. Wirth, "Urbanism as a Way of Lif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44, no. 1 (July 1938), pp. 1—24.
- ③ [德]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一卷),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年, 第435~436页。
- ④ [美] 罗伯·S·林德、[美] 海伦·梅里尔·林德 《米德尔敦: 当代美国文化研究》, 盛学文、马春华、李筱鹏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9年, 第29~30页。
- ⑤ 蔡禾编 《城市社会学: 理论与视野》,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3年, 第145~157页。
- ⑥ 王宁 《城市舒适物与消费型资本——从消费社会学视角看城市产业升级》, 兰州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年第1期, 第1~7页。
- ⑦ [美] 约翰·J·马休尼斯、[美] 文森特·N·帕里罗 《城市社会学: 城市与社会生活》, 姚伟、王佳等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年, 第234页。
- ⑧ 顾鸣东、尹海伟 《公共设施空间可达性与公平性研究概述》, 北京 《城市问题》, 2010年第5期, 第25~28页。
- ⑨ 李培林 《改革开放近40年来我国阶级阶层结构的变动、问题和对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2017年第6期, 第5~16页。
- ⑩ 戴洁 《转型期中国城市社会的分层机制》, 广州: 《广东社会科学》, 2009年第4期, 第169~174页。
- ⑪ 边燕杰、李路路、李煜、郝大海 《结构壁垒、体制转型与地位资源含量》,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 2006年第5期, 第100~109页。
- ⑫⑬⑭ 李春玲 《中等收入群体的增长趋势与构成变化》, 北京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年第2期, 第1~7页。
- ⑮ 李路路、王薇 《新社会阶层: 当代中国社会治理新界面》, 石家庄 《河北学刊》, 2017年第1期, 第136~141页。
- ⑯ 李路路 《中国70年社会结构变革及其研究》, 长春 《社会科学战线》, 2019年第8期, 第22页。
- ⑰ 李培林 《我国阶级阶层结构的深刻变化》, 北京: 《北京日报》, 2018年1月29日。
- ⑱ 李培林、陈光金、张翼 《2017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6年, 第117~134页。
- ⑲ 张文宏 《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社会分层机制的变迁》, 杭州 《浙江学刊》, 2018年第6期, 第4~8页。
- ⑳ 李友梅 《当代中国繁荣发展的重要密码: 流动的中国充满繁荣发展的活力》, 北京 《人民日报》, 2019年7月26日, 第8版。
- ㉑ 李培林、陈光金、王春光编 《2020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0年, 第155页。
- ㉒ 孙立平、王汉生、王思斌、林彬、杨善华 《改革以来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 1994年第2期, 第47~62页。
- ㉓ 李强 《社会分层与社会空间领域的公平、公正》,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年第1期, 第2~9页。
- ㉔ 李路路、冯泽鲲、唐丽娜 《阶层结构变革与国家治理体系创新》, 北京 《社会学评论》, 2020年第3期, 第63~71页。

作者简介: 李 怀, 西北师范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兰州 730070

[责任编辑 陈泽涛]